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3/42
18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1992/68号决议提交的
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最后报告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13	3
一、阿富汗境内特有的人权问题	14 - 49	6
A. 作为人权问题的难民和 流离失所者的形势	14 - 18	6
B. 阿富汗境内的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形势	19 - 35	7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以及该国重点的问题	36 - 38	11
D. 自决权利	39 - 48	12
E. 在前苏联境内的阿富汗儿童的形势	49	14
二、结论和建议	50 - 77	15
A. 结 论	50 - 61	15
B. 建 议	62 - 77	16

附 件

一、帮助解决我们祖国内持续不断冲突的实际方案, 由前阿富汗查希尔·沙赫国王提议	19
二、一项解决方法的建议,由伊斯兰阿富汗 (希克马蒂亚尔)政党提出	22
三、《贾拉拉巴德宣言》	23
四、政治解决的一项建议,由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 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提出	2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主席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7号决议的要求于1984年首先任命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自那时起,委员会在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决议中定期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这些决议要求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迄今为止,他已向委员会提交八次报告(E/CN.4/1985/21, E/CN.4/1986/2, E/CN.4/1987/22, E/CN.4/1988/25, E/CN.4/1989/24, E/CN.4/1990/25, E/CN.4/1991/31和 E/CN.4/1992/33),向大会提交了八次报告(A/40/843, A/41/778, A/42/667和Corr.1, A/43/742, A/44/669, A/45/664, A/46/606和A/47/656)。

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2年7月20日的第1992/240号决议中认可了这次延长决定。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载有初步结论和建议的中期报告(A/47/656)。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8日的第47/141号决议内赞赏地提到了该报告,该决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的因素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形势。

3. 特别报告员继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延长其任期之后,根据惯例再次查访了该地区以便获得基础尽可能广泛的资料。他于1992年9月13日至18日访问巴基斯坦,9月16日和17日访问阿富汗。其调查结果反映在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47/656)之中。之后他于1993年1月29日至2月3日访问巴基斯坦,1993年1月31日访问阿富汗,目的是为本报告收集最新资料。此外,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3月,8月,10月和11月和1993年1月分别听取了证词并在欧洲和美国举行与其职责有关的磋商。

4.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在大会通过第47/141号决议之后和人权委员会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的期间访问阿富汗首都。尽管在1992年12月底和1993年年初为访问喀布尔作了种种努力,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从阿富汗当局得到所征求的同意意见。针对特别报告员于1992年12月2日致该政府要求允许访问喀布尔的信函,鉴于1992年12月29日至1993年1月1日将举行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而在这期间该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之间进行必要的接触是不切合实际的,因此以口头照会的形式请求特别报告员推迟其访问至1993年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他还收到阿富汗外交部第一副部长的口头邀请,请他于1993年1月访问该国,阿富汗代表在其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发言中也认可了该邀请。之后特

别报告员按照该政府的要求向该政府提出他所提议的访问日期,但是对此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该政府的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得到通知,由于喀布尔的普遍形势,联合国的设备尚不足以允许访问该城市。然而,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一次访问巴基斯坦时于1993年2月1日在伊斯兰堡会见了阿富汗驻巴基斯坦大使时,重申他仍然希望会见阿富汗政府,并表示他随时准备于2月3日或4日或者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访问喀布尔。

5. 在阿富汗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1月31日访问了楠格哈尔省的首都贾拉拉巴德,在那儿他分别会见了该省省长Haji Abdul Qadir和Harahat Inqilab 伊斯兰阿富汗政党的领袖Moulavi Mohammad Nabi Mahammadi,和他们讨论了阿富汗目前的形势和自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召开之后所发生的发展情况。此外,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贾拉拉巴德的附近的Hadda和Mumtaz难民营,在那儿他能够采访近期内来自喀布尔的流离失所的人们。他还会见了驻在贾拉拉巴德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

6. 特别报告员还打算访问巴尔赫省的马扎里沙里夫和赫拉特省的赫拉特,但是由于技术原由没有成行。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时,在伊斯兰堡和外交部的高级官员进行了磋商。在伊斯兰堡时,他还会见了阿富汗驻巴基斯坦大使,Sardar Roshan先生和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领袖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先生,就该国的总的形势和他们交流了意见,特别提到了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举行以来的发展情况。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各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

8. 在西北前沿省,特别报告员和伊斯兰(希克马蒂亚尔)政党的政治委员会执行主席以及Commanders' Shura(理事会)的一名成员进行了会谈,和他们讨论了目前阿富汗境内的形势,特别提到了人权问题和囚犯形势。特别报告员在白沙瓦时访问了科威特红十字外科学院,在那儿了解了病人的情况。他还会见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的代表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代表和个人。

9.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要求下,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1月28日访问了莫斯科,在那儿他会见了外交部和国防部的高级官员以便讨论拘留在阿富汗的前苏联囚犯的情况以及从阿富汗被带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学习的阿富汗儿童的形势。在莫斯科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和国际事务议会委员会副主席和曾参与国外战争及被俘士兵委员会的代表进行了磋商。

10.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2/68号决议荣幸地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最后报告。根据特别报告员,该报告描述了自他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A/47/656)之后影响人权形势的最为重要的新的因素。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忆及1992年9月他没

有能够访问喀布尔和会见该中央政府的代表。但是,他得以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和阿富汗伊斯兰国的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讨论阿富汗的形势。因此目前的最新情况应与中期报告一起审议。

11. 特别报告员希望真诚地感谢他从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当局得到的帮助和合作。在这方面,他还愿感谢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极为有效地提供后勤援助,如果没有这些援助他的这些访问是难以成行的。

12.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巴基斯坦和阿富汗期间收集了资料。在欧洲和美国,他进行了磋商,以便最为公正和客观地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汇报。除此以外,在本报告所涉及的时期,即1992年3月至1993年1月,特别报告员一直注视事态的发展,并系统地评价从不同个人和组织收到的与其职责有关的书面和口头资料。特别报告员参考了处理阿富汗问题的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的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各种报告。

13. 本报告的第一章描述了具体的人权问题,重点放在特别报告员继续认为是重要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形势。还审议了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此外,根据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审议自决问题。第二章载有特别报告员分析所获得的资料得出的结论和建议。

一、阿富汗特有的人权问题

A. 作为人权问题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形势

14. 1992年的特征是鑫斯衍庆难民从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蜂涌而至回归阿富汗。至1992年4月,前政府鱼烂土崩之后,在相当短的6个月时间内已经有150万难民回到阿富汗,尽管事实上该国的情况仍然是缺乏中央当局与地方正常联系,存在着种种政治障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自由运输,各种战事连绵不断,地方权力松散不力。除了地雷问题之外,缺乏通讯,银行和其他基本服务设施和公共事业,缺乏粮食和住房,基础设施土崩瓦解彻底瘫痪。正如1993年1月21日发起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阿富汗综合呼吁中所指出的那样,清除埋在阿富汗约为7百万至1千百万地雷的进程缓慢而不平衡。难民,其中许多是学者和知识份子在西方国家寻求避难,继续流浪漂泊四海。

15. 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47/656)第44段内指出,遭到地雷袭击的人中的80%是新近的返回者。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白沙瓦时,访问了科威特红十字外科医院,在那儿人们告诉他自1992年9月以来因地雷死亡的水准保持不变。被地雷击伤的大多数人来自帕克蒂亚、楠格哈尔、库纳尔和Paktika省。红十字外科医生报告,自1992年4月以来,其病人的60%是因地雷而受伤的。与此相比,在大批遣返发生之前只有20%至30%。

16. 由于喀布尔普遍存在的形势,估计自1992年4月以来大约有75,000人在巴基斯坦要求避难。此外,由于同样的原因在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急剧上升,尽管已进入冬季,但仍维持不断。估计已经有50多万人次离开喀布尔到比较安全的地区寻找栖身之地。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反对苏联占领军的战争期间去喀布尔的人现在已经离开该城市。人们还告诉特别报告员自1992年9月以来大约有700个家庭抵达贾拉拉巴德,目前留在喀布尔的是无力离开的收入极其微薄的家庭。由于1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发生的战争,总共有450个家庭逃离该城市,其中20-30%到达巴基斯坦,而其余的留在贾拉拉巴德附近的难民营。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大约有2,000个家庭留在贾拉拉巴德附近的Hadda难民营。在1月份最后4天内,有154个家庭从喀布尔来到贾拉拉巴德的附近的Mumtaz难民营。

17. 此外,由于与阿富汗交界的塔吉克斯坦目前到处一片内战的形势,产生了新的难民问题。估计50多万塔吉克难民越过边境进入阿富汗,尽管阿富汗因国内流

离失所人员和回归的难民而面临种种问题,但仍然为他们建立了难民营。

18. 难民安全返回的先决条件是接收他们的国家和社区有着适当的条件。各国际组织已经向全世界呼吁进行援助,满足阿富汗的需要。在这一方面,应提及有关国际紧急援助重建受到战争创伤的阿富汗的大会第47/119号决议,并应提到这以后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阿富汗的综合呼吁》,该呼吁内载有关于阿富汗人民经济需要的详细资料。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也在大会发言时也要求给予援助。

B. 阿富汗境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形势

19. 似乎阿富汗境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形势因地区而异。喀布尔的形势是靠不住的。据报导在一些省和地区如贾拉拉巴德、加萨尼、赫拉特、洛加尔和坎大哈等治安形势令人满意。但是,1993年2月1日在楠格哈尔省贾拉拉巴德的附近四名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其车辆遭到埋伏后死于非命,这一悲惨的事件表明即使是在普遍认为比较安全地区也可能发生如此严重的事件。特别是在喀布尔,人的生命和财产仍然是敌对集团进行狂炸滥轰、军事袭击的目标。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在喀布尔某些地区,特别是那些与以前政府有关系的人占据的地区如Microyan或由宗教或少数民族成员占据的地区,打劫掠夺猖獗。

20. 1992年12月9日,喀布尔的各个集团之间发生激战,造成若干死亡,据报告50人死亡30人受伤。1992年12月29日至1993年1月1日举行了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该大会的程序遭到一些政党的反对,据报道1993年1月19日Rabbani先生为首的政府发起了攻势,目的在于攻克在喀布尔内和附近由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和Shia团结党占据的地方,在本报告完成时据报告已造成1000多人死亡。据说喀布尔电台报导好多人已于1993年1月20日被杀死。在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事件中,尽管据报道1月25日死亡200人受伤800人,但每天平均死亡人数为20人,其中大多数人为该城市的平民百姓。据报道1993年2月2日,火箭袭击喀布尔时,72人死亡80多人受伤。据说喀布尔电台报导1993年2月4日28人死亡。目前的死亡人数估计为每天50人左右。

21.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地区时,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当病人的病情由于缺乏设备而恶化时往往通过公路把他们从喀布尔送往在巴基斯坦的战争病员医院。来自喀布尔的流离失所人员告诉特别报告员大街小巷哀鸿遍野。数月来该城市的许多地方没有自来水或电。

22. 尽管自1992年1月以来特别报告员无法探访大型的官方拘留中心,但据说

这些中心已空无一人。但是，有一些关于因政治原因而被扣留的拘留者的报告。据说前政府的一些成员被各种集团拘留，并据称被关押在非人道的环境之下。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些人被二十一组，三十一群地任意关押在屋子里。据报告大约有1,300名囚犯被敌对集团关押在帕克蒂亚、Panjshir、Tarkhar、加兹尼、赫尔曼德、库纳尔和巴达赫尚的拘留中心，而其他人被战地司令官关押在该国不同的地方。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1993年1月大约有50名伊斯兰党的成员被政府部队关押在喀布尔附近的Pol-i-Charkhi监狱内。

23. 据称隶属不同集团的小分队对无辜百姓采用恐怖和恫吓做法。属于武装集团的成员以及平民百姓由于他们的宗教、种族或政治倾向，不断地被敌方不分青红皂白地押为人质。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在喀布尔的巷战结果，武装集团和居住在这些地区的人们从种族观点来看日益趋向一致。人们还告诉他，大约1,500名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积极分子被武断地扣押地喀布尔的瓦齐尔·阿赫巴尔·汗地区和沙什塔拉克楼房内，以及前秘密警察的第5和第6理事会内。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具有政治目的的劫持和武断拘留还以解决家庭纠纷为藉口的方式进行，以遮人耳目。

24. 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1992年12月14日，阿富汗电台以普什图语宣布，“喀布尔市和平和清洗委员会”下令尽早地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拘留者。该委员会指明，“任何组织无权逮捕或拘留”任何人。敦促“任何凭借各种藉口利用不利形势的军事集团”把他们的囚犯带至喀布尔的一个特定广场，并当着委员会的面释放。人们还告诉特别报告员，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集团于1月底单方面释放，并向红十字会提交了12名受伤的囚犯，作为一种良好意愿的表示，以期政府能够释放倾向于伊斯兰党(希克马蒂亚尔)的囚犯。

25. 自从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47/656/第77段)内提到有关执行死刑的指控以后，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任何关于阿富汗司法方面的新的资料。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在首都和各省之间缺乏有效的通信联系，在该国没有中央司法制度。法院通常由地方(地区)法院、省法院和在喀布尔的最高法院组成的三级司法制度开展工作。但是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据报道适当的司法标准和程序并没有得到遵守，司法等级制度并不连贯一致。尽管阿富汗政府已任命默哈默德 Shah Fazli先生作为首席法官，但其目前的职责似乎仅仅是徒有虚名而已。副首席法官，Al-Haj Maulavi Rafiollah先生的情况似乎也是如此。在楠格哈尔省，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法院仅在地区和省一级发挥职能，因没有中央政府无法向喀布尔的最高法院提交案例。

26. 阿富汗政府的代表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言时提到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的指控时说:

“因此, 鉴于14年战火连绵, 阿富汗处于水深火热境况之下, 因此有理由至少不能希望阿富汗伊斯兰国的政府在短短的6个月内旋乾转坤。令人遗憾的是, 在今年的8月份, 由于喀布尔市的治安形势无法使伊斯兰国接待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市。我深信, 如果该访问成行, 本报告的某些内容, 特别报告某些章节的内容, 将载有对我们国家形势更加实际的观点。例如, 本报告第116段的严峻评价, 从原则上和理性上, 要求更有力和更加确实的证据, 而不是道听途说, 信口雌黄。”

27.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92年人权国家报告中有关阿富汗的部分, 特别报告员和最近来自喀布尔的目击者讨论了该问题。人们告诉他, 不同集团在喀布尔的主要街道设立了检查岗哨, 在喀布尔和贾拉拉巴德之间150公里的公路上设有42个检查岗哨。在喀布尔城外通往Pol-i-Charkhi公路的一个检查岗哨一名行人被阻止前行, 一名战地指挥官告诉他“这是另一个王国”。此外, 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无人尊重停火协议, 掠夺仍然大规模地发生, 人们很容易遭到杀害丧命。人们还告诉他在喀布尔的一些联合国楼房也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一些使馆和外交官邸也遭到了火箭的轰击和或遭到了掠夺。特别报告员在贾拉拉巴德附近的Hadda 和Mumtaz难民营内得以接见来自喀布尔的流离失所的人指出, 除了炮弹, 机枪扫射和火箭之外, 他们的房屋还遭到飞机的轰炸。因此, 特别报告员目前无法同意阿富汗代表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发言中所发表的意见。

28.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在喀布尔、贾拉拉巴德和坎大哈(见上文第25段)所执行的死刑。在这方面, 他愿提请注意根据Shariah(伊斯兰法律)关于极刑的两个问题。关于这一问题, 国际律师委员会征询了立著多册法律书籍的著名印度律师Hidayatullah先生的观点: 伊斯兰教教法是否要求处决公开, 如果不需要公开, 公开处决是否违背伊斯兰教教法。

29. Hidayatullah先生在回答时陈述如下:

“我花了一定时间研究这两个问题。在Hedaya的“惩罚”(HADD)一章内只提到了截肢。我无法从能够获得的书本上找到任何关于伊斯兰法的讨论。在英国占领下的印度, 伊斯兰刑法是不适用的。在一些穆斯林国家内, Qisas训诲是适用的。这只不过是同态复仇法--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但是被杀害者的亲属可以要求Qisas, 也可以取消, 或者为被害者的死亡采取其他的复仇方式。在我自己的家庭内, 在Bhopal穆斯林国, 有一起事件在我的

回忆录内我用以下的言词予以描述:

“...行凶者在犯罪现场当场拿获,受到审讯并予以定罪。惩罚或为斩首处死或为终身监禁。死者的家庭有权选择要求Qisas,并这么做了,被告公开被斩首。人们告诉我这是这一惩罚的最后一个例子,之后由绞刑处死替代。

“在绞刑处死普及之前,死刑的惩罚采用不同的方式。在伊斯兰国家内,对通奸(通奸)罪采用乱石击毙的惩罚。这在沙特阿拉伯有时还能见到。”

30. 关于阿富汗境内的印度人和锡克人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在前政府崩溃后有关他们命运的资料。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北美阿富汗印度人协会致秘书长的关于少数人种,包括世代居住在阿富汗的印度人和锡克人,遭到袭击的信件。据报告不计其数的印度人和锡克人遭到杀害,而其他人则抛弃他们的土地、家园和生意逃往阿富汗。根据该信件,他们的家庭成员被任意扣留为人质,不分青红皂白地被杀害,女眷遭到强奸、他们的家园及其财产被没收充分和强占,他们的生意被掠夺洗劫一空。

31. 由于特别报告员无法访问喀布尔会见主管当局,他无法亲自证实有关阿富汗锡克和印度目前形势的指控。但是人们告诉他,估计阿富汗印度和锡克社区的百分之五十已经离开阿富汗,到印度避难,因为他们感到由于他们不是穆斯林而遭到迫害,或者因为他们的家园和寺庙遭到掠夺和袭击,或者因为他们公开得到鼓励离开该国。据报告1992年12月初在印度Ayodya发生有关Babri清真寺的事件后贾拉拉巴德和坎大哈的印度和锡克寺庙遭到了袭击。巴基斯坦当局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已经作了特别工作组安排,和印度政府进行合作,以便加速锡克人和印度人通过巴基斯坦到达印度的安全转移。

32.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47/656)的第87段内指出乌里玛(穆斯林教士)委员会正在审议妇女的声音是否允许在电台播放。特别报告员得知在阿富汗的电视和电台不允许女报告员。

33. 关于具体的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想提及引起他注意的,由驻扎在巴基斯坦白沙瓦一个称为阿富汗人权联盟的非政府组织在其“1992年至1993年1月15日年度报告”内所载的资料。虽然特别报告员无法亲自核实该组织提出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该报告。如果情报确实,该报告内所载的情报表明,在没有法律和秩序情况下,在阿富汗目前普遍存在的紧急形势下,人权无法得到保障。

前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共和国战俘的情况

34. 尽管由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参加的战争已经结束,该国家已不再作为一个国家存在,但一些圣战者组织仍然扣留着一些前苏联囚犯。特别报告员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邀请之下访问莫斯科时和外交部、国防部的高级官员、和俄罗斯联邦最高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及曾参与国外战争及被俘士兵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讨论了前苏维埃囚犯的情况并收到了一份前苏维服役人员的名单,以期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帮助他们早日释放。苏联当局表示他们随时准备接待阿富汗代表团以便对该事项进行谈判。特别报告员得知没有一个阿富汗人被强迫扣留在俄罗斯联邦的领土之内,该当局准备开放所有的拘留中心以供视察。他得知目前有26名阿富汗人拘留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监狱内,但都因犯有刑事罪。

35. 苏联当局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们并没有要求前苏维服役人员自动返回俄罗斯,允许和红十字代表和他们进行私下会谈,畅述他们希望经其自由选择后想去的地方。唯一的条件是在该会见的地点允许一名亲密的家庭成员拜访该前囚犯,并能够确认他。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一再发生圣战者组织威胁杀害他们所扣留的前苏维战俘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访问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时,特别报告员向一些政党的代表提到了战犯的问题,他们表示在某些些条件实现之前随时准备就该问题进行谈判。

C. 关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以及该国重建的问题

36. 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Hamid Kharzai先生于1992年11月25日关于国际紧急援助重建受到战争创伤的阿富汗的第141议程项目向大会发言时生动地描绘了该国的经济状况,“甚至不存在最低的生活条件可以表明过去几年来曾有过任何经济和发展活动,....没有道路、没有保健服务设施、没有通讯方法、没有儿童或成人学校,在整个地区没有电”。腊烛被视为奢侈品。大多数人失业沿街而坐。战争损坏了20多万公顷的森林,4万3千公顷的葡萄园,550万头牛和牲畜死亡,2000所学校建筑物、120个保健中心和20个医院遭到严重破坏。该副部长指出有必要在供暖燃料、食物、住房和初级保健方面给予紧急援助并有必要继续执行扫雷方案。

37. 针对这一呼吁,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紧急援助重建受到战害的阿富汗的第47/119号决议。随之而来的是1993年1月发起的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阿富汗的综合呼吁,总共为138,100,000美元,目的是在扫雷、自愿遣返援助、粮食援助、保健、供水、卫生援助、农业投入和阿富汗人民其他需要方面提供“维持生活”的人道主义行动。联合国发出的呼吁已经引起了积极的反映:美利坚合众国、瑞典、巴基斯坦和挪威等等国家纷纷捐助资金和货物。阿富汗伊斯兰国总统,Rabbani先生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给予阿富汗5000万美元的贷款。

38. 以上情况表明,在目前,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在阿富汗是得不到保障的,在没有任何一项广泛的国际方案的情况下,无法设想在今冬时期和不远的将来能够得到这些权利的最低享受,至关重要的扫雷过程要求进一步的国际努力,并应在冬季后予以加强。

D. 自决权利

39. 不管在一个国家发生什么变化,政治上必须稳定,这包括其居民和政治家具有维持该国统一和建立一个有效的中央政府的意愿。然而从外部来看,阿富汗的外交办事处似乎体现了一个中央政府的特征,但这只是一种错觉,因为仍然没有一个能够真正代表该国各种政治力量和人口各个层次的有效政府。政府部队和由政治领袖和战地司令官为首的军事集团之间为权力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仍然继续进行,甚至为民族和宗教路线而斗争。

40.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中在自决权力方面提到阿富汗境内的政治发展为该报告(A/47/656)第90段至105段内所描述的行使自决权力的一种途径。

41. 1992年4月24日的《白沙瓦协定》是创建以Burhanuddin Rabbani先生为首的领导理事会的基础,Burhanuddin Raddnai先生在权力移交委员会的二个月的任期之后将在后4个月担任国家领导。1992年9月16日宣布将举行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选举政府。

42. 该政府指出已经组成召开大会的委员会(召集委员会),由作为领导理事会成员的九个政党各派两名代表组成。委员会在Rabbani先生4个月任期结束时没有能够完成其工作,领导理事会决定再延长其任期45天,直至1992年12月15日。在这段时间内,向“各个省”派出监督队监督大会代表的选举,大会将最后于1992年12月29日举行。该政府强调所有九个政党都为监督工作队指定了代表。一些省的大会联合抵

制政府承认的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它们争辩道一些代表的选择不符合已商定的程序。该政府也承认发生了一些程序上不正当的行为。大会成员的总数将为1336名，根据下列分配如下：

各选区当选成员	959名
各牧区当选成员	85名
从知名人士中邀请的成员	45名
国家领袖任命的成员	52名
八名Mujahidin政党(除JIA以外)指定的成员	168名
召集委员会成员	18名
领导理事会成员	9名

43. 该政府说，并不是所有大会成员者参加了其审议。在没有出席的230名成员之中，伊斯兰党和团结党的代表的缺席特别引人注目。九个圣战组织的五个政党领袖抵制担负选举总统、通过临时宪法和委任临时议会任务的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作为总统唯一候选人的Raddani先生获得916票。在大会的最后一届会上，他作了就职宣誓。有59票反对票，起草和通过宪法的任务转交给议会，议会的20%将由被当选参加大会的各省的代表组成。

44. 邀请联合国的代表出席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但是由于技术问题没有出席。因此，联合国没有监督或监视大会。

45. 九个政党中七个政党强烈抗议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因其不符合阿富汗选举的传统、程序和方法，他们指出放反对票的票箱被拿走，而且“甚至店员、警卫员和司机也被拉进大厅参加选举”。据称400多人没有投票手持选票离场。对于总统有权选择大会成员的5%，而领导理事会能够选择15%以及只有两个政党具有真正代表的情况，人们发表了许多反对意见。还提出了无数有关参加者舞弊的种种指控。特别报告员得到信息，大会遭到库纳尔、拉格曼和楠格哈尔等省的根本反对。

46. 特别报告员能够得到一部记载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过程的录相带。他能够看到只有一个有Rabbani先生像片的票箱。根据译文，第二个票箱是在投票之后拿出来的，是用于计算选票的，但没有被摄入录相带。特别报告员得知在电台宣布Rabbani先生当选之前无人目睹清点选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没有妇女出席。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47/656)第105段内提到，和他讨论大会的几个谈话者说，大会仅有教士组成。特别报告员可以从录相带看到仅有教士作为发言人在大会露面。

47. 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选举结果可能已经成为一个政治性的既成事实，但

其引起了武装和非武装的政治对立。它再次点燃武装冲突以及通过谈判解决危机的试图。1993年1月30日和31日,七个党派的代表在贾拉拉巴德举行会议,讨论可能的解决方式,参加这些会议的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领袖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提出了政治解决的一个建议。沙特阿拉伯法赫德国王邀请所有的阿富汗政治领袖参加一个会议以便解决他们之间的分歧。前阿富汗国王查希尔·沙赫和伊斯兰党也提出了政治解决的建议。(请参见以时间顺序排列的本报告附件一至四。)

48. 据报告,各省的政治职责有不同的大会行使,这些大会的组成并不反映喀布尔的政府的组成。只要阿富汗没有商定的权力分享结构,不能认为政治形势是稳定和有效的。

E. 前苏联领土内的阿富汗儿童的情况

49. 关于前苏维埃战犯的问题,和特别报告员谈话的阿富汗谈话者不时地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在俄罗斯境内的阿富汗儿童的情况。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莫斯科时,他和俄罗斯当局代表就该问题进行了广泛地讨论。特别报告员得知,目前有52名阿富汗儿童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教育机构就学。人们告诉他1985年根据政府之间协议750名儿童被带至前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学习,1986年约同样人数的儿童抵达该国。人们告诉特别报告员在莫斯科、伏尔加格勒、克拉斯诺达尔地区、塔什干、塔吉克斯坦(杜尚别附近)、吉尔吉斯斯坦各有一个住宿学校,在哈萨克有两个住宿学校,在那里阿富汗儿童接受没有思想意识内容的职业技术培训,作为对孤儿的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部分,并在今后申请中等和高等教育时给予一定的救济金。俄罗斯当局的代表表示,他们愿意立即遣返所有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学习的儿童,但是指出,他们还收到了阿富汗政府鉴于目前喀布尔普遍存在的形势不要送回儿童的正式请求。还表示完全愿意解决人道主义问题,接待各种代表团,开放所有阿富汗儿童就学的学校以供视察。

二、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50. 自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阿富汗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前政府以和平的方式于1992年4月向白沙瓦联盟转交权力。

51. 但是,随着权力转交接踵而至的是各个政治派别的武装集团之间的日益激烈的冲突,秘书长制定的五点和平计划最终没有得以实施。国家权力的分配按照1992年4月24日《白沙瓦协议》规定的方式执行。这一协定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新政府政策的政治指导路线。

52. 1992年底,召开了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集团都出席了,也并非他们都赞成这一集会,其各项决定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可。大会委任Burhanuddin Raddani先生为阿富汗伊斯兰国的总统。授权由大会成员产生建立的议会大会起草宪法。大会和其程序的合法性遭到了质疑。在没有书面成文的宪法的情况下,大会的合法性及其政治有效性只有根据《可兰经》内的规则予以判断。似乎大会作为既成事实的概念已经分离了该国,引起了新的暴力浪潮,正在阻碍实现和平政治解决。

53. 军事派别和由部落和宗教路线组成的派别目前正在为获得政治权力而伺杀搏斗,造成了罄竹难书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甚至在喀布尔的联合国楼房遭到了严重的破坏。据报告1993年1月第3个星期内所遭到的损害远远超过了过去13年内所遭到的损害。向阿富汗人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遭到了残酷的杀害。各省的政治权力掌握在不同集团的手中,并不符合或者与喀布尔所采取政府决定一致。危险的是目前发生在喀布尔的武装斗争并不仅仅限于首都。

54. 该政府表示其愿意遵守和尊重阿富汗作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人权文件。作为该意愿的一种表示阿富汗代表团参加了1992年11月反对酷刑委员会的工作。

55. 特别报告员没有能够连续第二次访问喀布尔。关于其要求于1993年1月底访问喀布尔的要求,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答复。特别报告员关于首都目前人权形势的报告是根据第二手证据写成的。有关喀布尔形势的一个资料来源是因喀布尔人权形势恶化而逃离首都的无数名流离失所人员。他们的证词表明,尽管最近发表的反

对掠夺的政府命令,但在喀布尔人的生命和财产仍得不到尊重。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必须得到所有参战者的尊重。

56. 特别报告员得到可靠的资料,将近1500囚犯被不同的圣战者组织扣留,他们的命运尚不得而知。此外,前苏联囚犯的命运尚下落不明,在1978年至1979年之间失踪的人的命运也没有澄清。1992年9月在赫拉特发现的大型墓地至今没有充分说明该事情之真相。

57. 整个国家的经济形势令人忧心忡忡,经济社会权利的享有,包括教育权利的享有得不到保障。这些权利的最低享有只有在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援助下才能得以实现,对此国际社会对这些组织至今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感谢。但是,它们的活动依赖于该国的治安状况。

58. 在前政府垮台之后,阿富汗人民行使自决权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规定各国人民有权利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正如1991年12月17日大会第46/137号决议所述的那样,行使自决权利的主要方式是定期举行真正的选举。由于目前阿富汗普遍存在的形势,没有举行此类选举(见A/47/668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特别报告员不愿意承认1992年12月31日和1993年1月1日举行的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的结果作为该国不涉及使用武器的政治发展的有效基础。

59. 似乎有关该国政治地位的决定仍然依赖于秘书长五点和平计划旨在防止的为政治权力而进行的武装斗争的结果。

60. 权力斗争的一个新的特征是要要求非Pashtun种族集团参加政治权力分享,这个要求引起了建设可能联邦制国家机构的讨论。但是联邦制要求一个民主的框架。

6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形势继续影响着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且是一个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B. 建 议

62. 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如下文第63至70段内所载的、他向大会提交的中期报告(A/49/656)第130、131、133、134、140、141、142和143段内所提出的建议。

63. 在阿富汗冲突的目前阶段,必须及其谨慎地遵守人道主义法律:不得袭击居住区和家园、不得袭击医院;必须尊重极力反对“严重侵犯行为”的日内瓦四公约第47条条款。

64. 应该要求阿富汗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关于紧急状况下的人权问题)发表一份宣言,并要求该政府严格遵守第4条。

65. 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前政府所允许的同样方式探访由参战各方和政府当局组织的拘留地点,而不论其在何方。

66. 押候拘留或防护关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定的长度。因此类拘留而关押的人员应予以释放或者对其进行定期审讯。在押人员的待遇应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

67. 与前政府有关联并适于大赦的难民在获得政治避难时应一视同仁,直至他们满意为止:即他们在回国时不会受到迫害或者在其他地方不会遭到不测。

68. 关于尊重伊斯兰宗教崇高价值方面,应邀请阿富汗政府接受联合国在人权方面为稳定该国的人权形势的监督 and 咨询服务。特别应该把保护少数民族作为伊斯兰基本法律的一部分。

69. 萨拉姆方案(现称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办事处)应得到新的资金,以允许其在阿富汗监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

70. 应进一步研究阿富汗的人权形势,并邀请新的政府在这方面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71. 在经历整个国家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遭到破坏的14年战乱之后,阿富汗人权形势之关键在于该国家经济和社会的恢复。这似乎只有以民主的方式稳定该国政治形势才是可能的。就代表该国所有民主和民族因素的中央政府而言,稳定依赖于一个民主分享权力的结构。中央政府还要求在地方法和地区一级有一个和平的基础。

72. 联合国可以通过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帮助阿富汗实现这一目标。应邀请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系统提供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的框架内发起这一进程。

73. 要求该国的各政治派别建立一个代表阿富汗社会各个层次的机构起草一份人权和基本自由占首要地位的宪法。

74. 已宣布的大赦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予以执行。阿富汗领土内未经审讯而拘留的囚犯应无条件释放。把他们作为人质拘留是违反所有人权标准的。特别是,应释放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目前在押的前苏联囚犯,尽可能让他们回到他们所选择的国家。

75. 应有系统地继续搜寻失踪人员的下落。

76. 国际社会应支持近400万阿富汗难民返回的进程。特别是,应作出种种努

力解决国内流离失所人员所面临的困难。在这方面,应积极有力地继续进行扫雷进程,因其将大大有助保障生命权利。

77. 应要求阿富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以便向联合国充分正确地反映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形势。

附 件 一

帮助解决我们祖国内持续不断冲突的实际方案 (由前阿富汗查希尔·沙赫国王提议)

1993年1月17日, 罗马

以慈悲、怜悯的上帝的名义

十四年来现代历史上最为长期、最为血腥的冲突给阿富汗人民带来了深重卓绝的苦难和悲伤。这一冲突已经使100多万人死于非命。成千上万人沦为残缺或残废。战争迫使我们上百万名同胞逃离他乡。上百万阿富汗人仍然居住在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的难民营内。其他许多人漂泊印度、欧洲、美利坚合众国,天涯海角寻求避难。

这一长期苦难的冲突摧毁了阿富汗的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对绝大多数阿富汗人民而言,保健看护、教育、和其他社会环境已不复存在。整个国家的经济完全瘫痪。

长期遭受苦难的阿富汗人民对他们古老国土内持续不断的冲突已经深痛恶极。这一冲突已经威胁到我们国家的生存,我们不能也应该让它继续下去。

他们希望结束这一冲突:结束这一冲突将在一个伊斯兰的和不可分割的、自由和独立的阿富汗内保障他们合法权利和国家统一。

过去八个月的事件清楚地表明对我们国家的利益毫不加以考虑;正在采取的决定把阿富汗人民置之度外,为政治权利而进行的唯利是图的斗争持续不断,外国干涉渗透各处。

由于这一结果,所造成的苦难和破坏罄竹难书。人民的意愿早应得到尊重,早应同心协力地争取我国大多数人民能够接受的平等实际的解决方法,今日不奋起更待何时。

结束阿富汗悲局所需要的是:制定和促进能够帮助阿富汗人民行使他们自由意愿,实现其崇高目的的一项合法政治过程。

认识到这一进程利害攸关,作为阿富汗人民终生奴仆,我特此建议一项帮助解决我们祖国长期冲突的实际方案。

出于伊斯兰和国家责任,我建议此方案,以便帮助阿富汗人民在他们为和平和自决的长期斗争中取得成功。

我现在所提议的方案是一项多步骤的过程,旨在阿富汗完满地创建一个具有广泛基础的新政府;选举成立一个广大阿富汗人民认为是合法的和可以接受的、国际社会可以信赖的政府。特别对那些在阿富汗人民努力重建长期遭受战争凌辱的国家中随时给予帮助的人民更为如此。

怀着对阿富汗人民伟大伊斯兰、民族和传统价值的崇高敬意,我所提议的该方案的首要一步是召开阿富汗人民的紧急大会(阿富汗人民紧急大支尔格会议)。

该紧急大支尔格会议的首要目的是:为阿富汗所有阶层的真正代表提供一个机会,参加国家首脑的选举,批准由国家新当选首脑提议的临时政府管理我们所热爱的祖国直至能够举行联合国监督下选举,产生一个新的阿富汗政府为止。

我所提议的进程首先通过阿富汗内部对话和谅解,建立一个由德高望重的阿富汗知名人士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帮助制定召开紧急大支尔格会议的计划。

尊重阿富汗人民的自由意愿,我谨提议该紧急大支尔格会议应作为下列三步方案的一部分来完成:

1. 通过联合国支持的阿富汗内部对话,组成一个由德高望重,富有声誉影响极大的阿富汗知名人士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帮助制定一项阿富汗人民紧急大支尔格会议的计划。

在联合国秘书长的紧密合作下所制定的该项计划应能够为一个组织有序享有信誉的紧急大支尔格会议打下基础。

筹备委员会应该帮助联合国从参与阿富汗冲突的各方以及国际社会关注阿富汗人民重获和平和自决的其他各方获得为贯彻其召开紧急大支尔格会议会计划所需要的支持和同意。

2. 按所提议方案第一步内制定的计划,筹备委员会然后能够召开紧急大支尔格会议。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那样,大会将选举国家首脑批准由国家首脑提议的临时政府管理阿富汗直至能够举行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产生新的阿富汗政府。

紧急大支尔格会议的代表还将确定临时政府的职责和责任以及其任职期限。

临时政府在其任职期限管理国家时,其主要的任务和责任将是起草新宪法,恢复秩序,确保治安,创建一个帮助阿富汗人民开始重建国

家的任务所需要的条件,并且鼓励流浪海外的阿富汗难民返回。此外,临时政府在其任职期间,将担负为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起草规则和制定时间表的任務。

3. 一旦临时政府完成紧急大支尔格会议授予其的各项任务和责任,国家首脑将召开传统的阿富汗人民大支尔格会议。

该大支尔格会议的任务是讨论和批准宪法草案,核准由临时政府制定和提交的为举行联合国监督下的选举所提议的规则和時間表。

这些选举将为阿富汗人民提供一个机会行使他们自由意愿和他们的合法权利以便获得他们自己产生选举的国家首脑和政府。

我相信,一旦完成我在阿富汗历史紧要时刻所提议的这一项分三步骤进行的政治进程,我们所热爱的祖国的穆斯林和热爱自由的人民将振兴把我们联结成为一个民族的伊斯兰、民族、政治和社会价值。圆满成功地完成这一方案将确保恢复在阿富汗保护我们各族人民福利和尊严所需要的和平、安宁和和平共处。

我祈祷万能的上帝帮助阿富汗民族成功完成这一伊斯兰、民族、和人道的使命。

附 件 二

一项解决方法的建议 (伊斯兰阿富汗(希克马蒂亚尔)政党)

各党派经相互磋商之后组成一个为期六个月的临时政府。临时内阁成员没有资格参加经由选举产生的议会和政府的选举。

为今后六个月内举行选举组成一个具有权威性的选举委员会。任何机构没有权利干涉该委员会的工作。应根据选区的划分确定投票人,甄别候选人应是选举委员会的特权,在六个月底该委员会将监督选举。

每一选区将由司令员、乌里玛和部落长者组成地方大会,地方大会的组成不受到中央政府的干涉。

地方大会的成员应振兴地方行政并从其成员之中选出这些部门的领导。他们应从他们中间选出二名成员参加省和中央大会。这两名成员将在省一级和全国一级代表某一特定选区的人民。

各省行政单元的大会领导将在各省振兴一个坚强有力发挥作用的行政,并为各省指定省长。由来自各地区的代表组成的中央大会将在临时时期履行下列任务:

- 起草宪法
- 监督临时政府的工作情况。

附 件 三

《贾拉拉巴德宣言》

1993年1月30日

出席贾拉拉巴德的领导理事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达成下列协议：

1. 领导理事会的会议应继续进行。
2. 在一年内举行大选。
3. 出席会议的领导人的绝大多数要求二个作战派别停火，为第二轮会谈（很可能将在沙特阿拉伯举行）的正确和可以接受的立场准备基础。
4. 所有与会者原则上接受了法赫德国王陛下的邀请。

签名者：Maulavi Mohammad Nabi Mohammadi (Harakat Inqilab Islami)、
Sibghatullah Mojaddidi 先生(阿富汗全国解放阵线)，
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
Ayatollah Fazl(团结党)，
Qazi Amin Wahad(伊斯兰希克马蒂亚尔党)，
Ayatollah Mohsini (Harakat Islami)。

附 件 四

政治解决的一项建议

(阿富汗全国伊斯兰阵线毕尔·赛义德·艾哈迈德·盖拉尼)

(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2月2日收到)

作为第一步,应在阿富汗境内为大多数所接受的地点举行领导理事会废除解决问题达成协议大会的结果。

领导理事会和一些非政治性的、用心良苦的阿富汗爱国人士应邀请一些重要的有影响的司令员、部落长者、乌里玛、政治家和阿富汗知识界代表和各政治党派组成具有下列职责的全国理事会:

- (一) 审议目前阿富汗境内的时态,探讨打破目前国内政治僵局的方式方法,结束战争;
- (二) 为特定时期选举新的国家首脑,批准新的内阁。政府成员应有一定的经历并有必要的技术资历,以便以与该国内战时期政治、安全、社会和经济需要一致的方式管理国家各个机构。应作出种种努力至少使内阁成员的50%来自政治党派以外,并且是专家治国论者;
- (三) 组成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其成员的大部分应是非党派的个人,为召开大支尔格会议和为挑选其成员提出程序和方式。该委员会还应在全国理事会规定的时间框架内负责召开大支尔格会议。在这一过程中,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会议)的积极作用是重要的,确实应予争取;
- (四) 审议和批准由新的临时政府起草的新的宪法草案,并提交大支尔格会议以供最后批准。该宪法应是伊斯兰和民主的;应该有文明社会通常具备的所有保障,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具体地保障每一个阿富汗公民的人权、个人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权利;
- (五) 在大支尔格会议组成之前,或者在大支尔格会议召开之后,当选政府成立之前,行使一个议会和一个立法机构的职责。

XX XX XX XX XX